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已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2171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1年3月11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可能影响《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11年3月1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发行人2006年改制时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二）须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修改的

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身 2006 年改制时对划拨土地使用权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口头反馈意见第一条）

一、《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8 号令”）第三条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根据 8 号令上述规定，国有企业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以选择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宜昌交运有限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革形式以及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符合 8 号令上述规定。

二、《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 433 号，1999 年 11 月 25 日颁布实施）（以下简称“433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二）对于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根据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主要采用授权经营和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国家以作价转为国家资本金或股本金的方式，向集团公司或企业注入土地资产”，第四条规定：“发挥土地资产效益，优化资产结构，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国有企业减债脱困和安置职工，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减轻企业负担要与调整用地结构有机结合，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国有企业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建设用地，促进国有企业减债、脱困和集约利用土地。”

宜昌交运有限属于提供重要公共运输服务行业的企业，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发挥了土地资产效益，优化了资产结构，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了企业减债脱困和安置职工，符合 433 号文的上述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2001 年 2 月 13 日颁布实施）

(以下简称“44 号文”)第三条规定：“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 44 号文上述规定，宜昌交运有限不属于可以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范围。

四、《湖北省人民政府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01]80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起颁布实施)(以下简称“80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要灵活应用有关政策，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中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在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和对国家长期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开发领域，国有企业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对于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的服务性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根据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主要采用授权经营和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

宜昌交运有限属于提供重要公共运输产品的服务性行业的企业，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符合 80 号文的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宜昌交运有限 2006 年改制时，不属于 44 号文规定的可以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范围，鉴于宜昌交运有限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 8 号令、433 号文、80 号文的相关规定，处置程序严格遵守 44 号文关于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的规定，且宜昌交运有限 2006 年改制已得到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宜昌交运有限 2006 年改制时对划拨土地使用权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尹公辉

汪献忠 汪献忠

莫三中 莫三中

邓薇 邓薇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